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述，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寶旭根據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可能提供以銀行(定義見通函)為受益人之財務資助(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就使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寶旭根據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可能提供以銀行(定義見通函))

函)為受益人之財務資助(定義見通函))，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上文所列者作出之有關更改、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各有關協議所載列者並無根本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